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第三方监测服务 以 2018-440112-73-03-841750 号文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为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开放大道以西、规划 KN1-2 号路以南, (地形图号: 56-58-10、56-58-14)。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64896 平方米 (净用地)。其中地块一为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B2/B1), 用地面积为 20944 平方米, 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绿地率不小于 35%, 建筑限高 100 米, 容积率不大于 3.8, 办公面积占比 60%, 公寓面积占比 20%, 酒店面积占比 15%, 商业配套面积占比 5%; 地块二为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地面积为 23911 平方米, 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绿地率不大于 20%, 建筑限高 60 米, 容积率控制在 1.2 至 3.5, 厂房面积占比 86%, 配套用房面积占比 14%; 地块三为商务用地 (B2), 用地面积为 20041 平方米, 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绿地率不小于 35%, 建筑限高 24 米, 容积率不大于 2.0, 商务办公面积占比 97%, 办公配套面积占比 3%。计容总面积 20.3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为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 基

坑变形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2) 相关服务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监理工程师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36 个月(具体以开工通知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限价: 633.606998 万元。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本次清单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若有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6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变形监测），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9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门户网站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2232238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0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时30分至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3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3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邮 编：510006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223223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敏捷广场D3
栋1801-1820房

邮 编：510006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20-82165699

电子邮件：/

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瑶田河大街79号

邮 编：510006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2980938

电子邮件：/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
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2111245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四楼

招标人：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6月3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